附件：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创新深化”和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升级版，抓好科技企业“扩面提能”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新增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万家的目标任务，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好组织实施，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

（一）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采取常年受理、分批认定的方式，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备案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。

（二）企业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登录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（https://qyyffw.kjt.zj.gov.cn/fwzxpc/），进入“企业培育”场景的“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”入口，按照“申报指引”自行完成申报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通过浙政钉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的“企业培育”驾驶舱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应重点把关营业执照、知识产权、研发投入等申报材料。对分公司、个体工商户等15类经济实体（详见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“辅助申报”模块），及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的企业，不予认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管理

（一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回头看”机制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已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中抽查工作，切实提高认定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已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12月底前通过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（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无需报送）。对连续两年未报年报的企业，省科技厅将取消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（时间从2022年度起累计）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内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日常管理，会同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定期梳理企业倒闭注销、违法违规等情形，汇总后报省科技厅清理。对发生名称变更、整体搬迁等变化的企业，应提醒企业及时通过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加大培育力度，精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

（一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依托“科技企业成长在线”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储备库-培育库-成长库”，对企业倾斜要素支持，推动成长壮大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扎实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科技创新政策包，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企所得税减免、研发投入奖补、双创载体减租免租等系列惠企科技政策，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保障、提振创新发展信心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省政府“小微你好”暖企助企惠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“暖企解难题，助企提质效，惠企减负担”各项行动，加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后疫情时代全面复苏、提质增效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3月8日